

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

切結書暨同意書

一、本人 _____ 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，同意遵守該局本計畫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查證屬實，所接受之健康檢查項目，將不予補助，並願繳還已領受之補助費用。

二、本人已充分了解本計畫補助項目，同意接受下列服務及補助，並切結如下(請擇一勾選)：

孕前健康檢查(終身 1 次):本人確實尚未生育第 1 胎、且未曾接受此補助。

第一孕期、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 NIPT 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、且每胎 1 次：第一孕期、第二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或 NIPT (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) 擇一補助。

孕期羊膜(或絨毛膜)穿刺檢查、且每胎 1 次

三、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為公共衛生等相關作業用途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同意衛生人員進行後續電話關懷。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